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教育平板项目”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15年12月4日，公司通过泰国律师团队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递交起诉状，本次诉讼目的为请求法院予以裁定退还已扣除的原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保函金额57,519,159泰铢（合人民币10,837,427.43元），公司已于2013年将该笔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虽然公司与律师开展了大量工作并搜集了相关有力证据，但公司仍存在败诉风险，公司仍需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诉讼为涉外案件，其相关案情相对复杂，胜诉后保函金额的收回也会手续相对复杂，公司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进行维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各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被告方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公司提起反诉，不排除对方反诉胜诉的可能性，若对方反诉胜诉，公司将面临违约赔偿（支付84,436,300.37泰铢及每年7.5%的利息）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2015年12月4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注：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与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树杰，自然人宥永涛，自然人戴威村，自然人邵建强，自然人汪昌盛（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英唐数码的全部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英唐数码于2016年3月8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自此，公司不再持有英唐数码的股份。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与2016年3月9日分别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进行公告。

原告诉讼代理人：Poowadon Jiaviriyaboonya(泰国律师)

诉讼代理人单位地址：9th Floor, Unit 907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OBEC）

被告住所地：Ratchadamnoen Nok Road, Dusit District, Bangkok 10300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3年参与泰国“一人一平板政策”的第二次平板电脑供应商的竞标，并取得第1区（泰国中部及南部的小学1年级学生）和第2区（泰国北部及东北部的小学1年级学生）的平板电脑供应商资格。2013年9月13日，原告收到被告通知，要求原告尽快签署合同并提交保函。鉴于合同为泰文，原告并不精通泰文并曾申请延期签署合同，以便能够完全了解合同内容。但被告要求原告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签署合同，并且口头告知原告合同条款可在合同签署之后再行协商。因此，原告在未能得到充分时间了解合同细节的情况下签署了该合同，并提交相关履约保函。

合同签署之后，原告积极为履行合同做准备，并试图与被告协商合同条款的细节内容，但被告对与原告的询问及请求均未予以回复。原告担心在此情形下合同无法按时履行，因此，原告发函给被告请求延期1个月交货，但被告并未及时回复原告的请求，而是在原告发出请求函件后4个月后才回函拒绝原告的请求。

原告在向被告发出迟延交付的请求后仍积极准备生产合同所需的平板电脑。原告根据合同要求于2013年11月交付两台平板电脑样机请求被告确认，但被告仍是迟迟不予回应，被告在原告两次发函催告的情况下于2014年1月8日回函：“于2013年11月26日已

交平板电脑的样机（已安装教学软件），并裁定：请遵守2013年10月18日的合同条款及教学软件内容”，被告的回复仍然未对原告提交的样机予以确认。

后2013年年底泰国政局动荡，英拉政府面临解散危机，原告为避免更大的损失，故提出要求解除合同，但被告也未予任何回复。

3、诉讼请求：

现原告向泰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予以裁定退还原告已扣除的保函金额。

4、被告答辩及反诉

被告提交的答辩书中辩称，其在招标说明、合同等文件中均已经充分说明合同履行的细节问题，其认为原告对合同的内容及履约细节不存在误认。并且，被告认为原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平板电脑，构成违约，被告有权利不退还已经扣款的保函。

同时被告提起反诉，认为：（1）原告违约，应支付其违约金；（2）因为原告违约，被告须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平板电脑，产生损失，原告需赔偿被告该损失。被告在反诉中请求原告支付84,436,300.37泰铢及每年7.5%的利息，从起诉日之到所有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中泰国保函赔款10,837,427.43元已于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若案件胜诉公司将追回泰国保函赔款及获得相关赔偿，若公司败诉，需要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律师费相关费用。本次诉求即为诉请法院将保函保证金归还公司及获得相关赔偿。被告方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公司提起反诉，不排除对方反诉胜诉的可能性，若对方反诉胜诉，公司将面临违约赔偿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正在与法律顾问及泰国律师积极的沟通协商，并根据已收集的证据及新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对本诉讼，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及时的履行有关泰国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书》
- 2、《泰国中央行政法院受理通知》
- 3、《泰国中央行政法院收条》
- 4、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答辩状及反诉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